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07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城发投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21石国投债01/21石控01”）和“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21石国投债02/21石控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6日，东方金诚对石家庄城发投集团及“21石国投债01/21石控01”和“21石国投债02/21石控02”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石国投债01/21石控01”和“21石国投债02/21石控02”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2月23日，石家庄城发投集团发布了《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管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原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为秘勇先生，同时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秘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震中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张震中同志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提名任公司总经理。根据《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张震中。截至2024年2月23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中。

上述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石家庄城发投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石家庄城发投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石国投债01/21石控01”和“21石国投债02/21石控02”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